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一日刊

政 府 公 告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次

四平省綫麻及綫麻加工品統制(四平)
再審決(風)

省

令

第二千三百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錄

四平省綫麻及綫麻加工品統制(四平)
再審決(風)

四平省綫麻及綫麻加工品統制(四平)
再審決(風)

四平省綫麻及綫麻加工品統制(四平)
再審決(風)

四平省綫麻及綫麻加工品統制(四平)
再審決(風)

四平省綫麻及綫麻加工品統制(四平)
再審決(風)

四平省綫麻及綫麻加工品統制(四平)
再審決(風)

四平省令第十五號

茲基於康德八年農部令第四十八號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件第六條之規定將關於四平省線麻及線麻加工品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關於四平省線麻及線麻加工品統制之件

第一條 擬經營線麻或線麻加工品販賣業者應受每營業所在地管轄之市長或縣長之許可但受指定辦理者及受其委任者不在此限

不問以何等名義非受前項許可之販賣業者不得為線麻及線麻加工品之販賣

第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受其許可者應將左列事項記載之許可聲請書向該管市長或縣長提出之

一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所在地

二 設立年月日

三 資本金

四 從業員數

五 已往三年間之種類別年別辦理數量

六 線麻及線麻加工品之種類別年間辦理預定數量、所要資金及資金之籌措方法

七 經營兼業者其事業之概要

市長或縣長於前項許可聲請書之外得命提出認為有必要之書類

市長或縣長對於第一項之許可聲請為許可時得附以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第三條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應受適用線麻加工業經營者以外擬經營線麻加工業者應受管轄每工場所在地之市長或縣長之許可

不問以何等名義非受前項許可之加工業者不得為線麻之加工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擬受其許可者應將左列事項記載之許可聲請書向市長或縣長提出之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所在地並設備之規模及能力

三 設立年月日

四 資本金

五 原料收集方法

六 製品並製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

四平省令第十五號

茲ニ康德八年農部令第四十八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統制ニ歸スル件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キ四平省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統制ニ歸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關於四平省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統制之件

第一條 線麻又ハ線麻加工品ノ販賣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營業所毎ニ其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又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り在ラズ

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販賣業者ニ非ザレバ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販賣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當該市長又ハ縣長ニ之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並ニ住所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設立年月日

三 資本金

四 從業員數

五 過去三年間ノ種類別年別取扱數

量

六 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種類別年間取扱豫定數量、所要資金及資金調達ノ方法

七 兼業ヲ營ム者ニ在リテハ其ノ事業ノ概要

市長又ハ縣長ハ前項ノ許可申請書ノ外必要ト認ムル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市長又ハ縣長ハ第一項ノ許可申請ニ對シ許可ヲ爲スニ當リ之ニ必要ト認ムル條件又ハ制限ヲ附スルコト得ヲ

第三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適用ヲ受ケタル線麻ノ加工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ニシテ線麻ノ加工業ヲ營ム者以外ノ者ニシテ線麻ノ加工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工場毎ニ其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又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り在ラズ

シ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加工業者ニ非ザレバ線麻ノ加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市長又ハ縣長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並ニ設備ノ規模及能力

三 設立年月日

四 資本金

五 原料ノ入手方法

六 製品並ニ製品ノ用途及主要販賣先



線麻加工業者擬行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應將其理由及前項各款事項記載之許可聲請書向市長或縣長提出之。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市長或縣長應令線麻及線麻加工品之販賣業者及線麻之加工業者結成組合以其全部為組合員加入之。

第六條 前條之組合為出資組合由市長或縣長監督之其運用應依另定組合規約之所定。

第七條 組合或組合員不得由其指定辦理者或受其委任者以外之者購買或取得線麻及線麻加工品。

第八條 組合或組合員其所受配給之線麻及線麻加工品不得讓與他人。

第九條 組合擬制定其組合規約時應受市長或縣長之認可。

以有前項認可時視為組合之設立。

第十條 線麻加工品之種類、規格及價格由省長定之但省長認為有必要時依其所定得令市長或縣長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或縣長除本令規定外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除指定辦理者及受其委任者對於線麻或線麻加工品所有或持有者關於線麻或線麻加工品之移動或販賣者發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二條 市長或縣長除本令規定外認為

統制上有必要時關於線麻之加工、使用及消費得為必要之限制。

市長或縣長於第十條但書情形關於線麻加工品之規格得為必要之限制。

市長或縣長於監督或統制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組合得發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八號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線麻及線麻加工品統制之件施行之際現線麻或線麻加工品所有或持有者應自本令公布日起於一月內按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興農部大臣所定之價格在線麻加工品於該地在線麻對於指定辦理者賣與

茲依據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十六號第二條之規定將關於農產物交易手數料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安南省長壽明阿

關於農產物交易手數料之件

第一條 關於棉實、精白高粱、精白粟、精白稗、精白黍、棉花照其辦理金額之「千分之十」徵收。

第二條 關於瓜子、照其辦理金額之「百分之二」徵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線麻加工業者加工設備ノ増設又ハ改設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理由及前項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

市長又ハ縣長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前二項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條 市長又ハ縣長ハ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販賣業者及線麻ノ加工業者ヲシテ組合ヲ結成セシメ其ノ全部ヲ組合員トシテ加入セシムベシ。

第六條 前條ノ組合ハ出資組合トシ市長又ハ縣長之ヲ監督シ其ノ運營ハ別ニ定ムル組合規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七條 組合又ハ組合員ハ指定取扱者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以外ノ者ヨリ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買付若ハ取得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組合又ハ組合員其ノ配給ヲ受ケタル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ハ之ヲ他ニ譲渡ス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組合ハ其ノ組合規約ヲ制定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市長又ハ縣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認可アリタルトキヲ以テ組合ハ設立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條 線麻加工品ノ種類、規格及價格ハ省長之ヲ定ム但シ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市長又ハ縣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市長又ハ縣長本令ニ定メ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指定取扱者及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ヲ除キタルモノニシテ線麻又ハ

線麻加工品ヲ所有シ若ハ所持スル者ニ對シ線麻又ハ線麻加工品ノ移動若ハ販賣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

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市長又ハ縣長本令ニ定メアル

モノヲ除クノ外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線麻ノ加工、使用及消費ニ關シ必要ナル制限ヲ為スコトヲ得

市長又ハ縣長第十條但書ノ場合ハ線麻加工品ノ規格ニ關シ必要ナル制限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市長又ハ縣長監督上又ハ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ニ對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前條ノ組合ハ出資組合トシ市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八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統制ニ關スル件施行ノ際現ニ線麻又ハ線麻加工品ヲ所有シ若ハ所持スル者ハ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於テ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附興農部大臣ノ定メタル價格ヲ以テ線麻加工品ニ付テハ地場ニ線麻ニ付テハ指定取扱者ニ對シ夫夫賣渡スベシ。

第十一條 市長又ハ縣長本令ニ定メ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指定取扱者及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ヲ除キタルモノニシテ線麻又ハ

線麻加工品ヲ所有シ若ハ所持スル者ニ

對シ線麻又ハ線麻加工品ノ移動若ハ販賣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

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市長又ハ縣長本令ニ定メア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併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
左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另由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爾後
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
處分行為非為登錄則不生效力合行佈告周
知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敍賜、任免及指敍

哈爾濱警察局技士 衣耶森

任市技佐敍薦任三等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加藤嘉雄

陸敍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航務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專賣總局理事官 兼經濟部參事官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一等

勢調查事務局副局長

大塚議三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興農部理事官兼 與農部參事官 兼
任大同學院教諭 橫山勝二郎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薦任一等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兼 須鄉仇太郎
兼任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副局長敍薦任一
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興農部理事官兼 近藤清成
任大同學院教諭 橫山勝二郎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薦任三等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兼 須鄉仇太郎
兼任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副局長敍薦任一
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興農部理事官兼 近藤清成
任大同學院教諭 橫山勝二郎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薦任三等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兼 須鄉仇太郎
兼任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副局長敍薦任一
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興農部理事官兼 近藤清成
任大同學院教諭 橫山勝二郎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薦任三等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兼 須鄉仇太郎
兼任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副局長敍薦任一
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興農部理事官兼 近藤清成
任大同學院教諭 橫山勝二郎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薦任三等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兼 須鄉仇太郎
兼任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副局長敍薦任一
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興農部理事官兼 近藤清成
任大同學院教諭 橫山勝二郎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薦任三等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兼 須鄉仇太郎
兼任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副局長敍薦任一
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興農部理事官兼 近藤清成
任大同學院教諭 橫山勝二郎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薦任三等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兼 須鄉仇太郎
兼任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副局長敍薦任一
等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號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ニ關スル件

不動產登錄法ノ施行ニ伴ヒ左記縣公署ニ
於テ不動產登錄事務ヲ開辦ス
追テ當該縣佈告記載ノ施行地域ハ爾後不
期間内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
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土地之表示

錦縣東郊村廟溝屯一二、一二之一
同 南郊村西王窩鋪屯一二七、一二七

之二

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
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期示
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
ヲ閲覧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
決ヲ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
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
スベ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土地ノ表示

錦縣東郊村廟溝屯一二、一二之一
同 南郊村西王窩鋪屯一二七、一二七

之二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九年一
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縣名 四平省海龍縣 開辦日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給四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不給職務津貼）

給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不給職務津貼）

給四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給三級俸

大同學院教官 橫山勝二郎

給四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須鄉优太郎

給三級俸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四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十二級俸

左 總務廳人事處

給四級俸

左 總務廳人事處

給四級俸

左 總務廳人事處

給四級俸

左 總務廳人事處

給四級俸

交通部第一種委任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及格者

交通部第一種委任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飯野毅夫

興農部理事官 橋本 隆次

給八級俸

派在農政司辦事

給十級俸

派在濱江省民生廳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龍江省民生廳辦事

給十三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給十四級俸

派在安廣縣辦事

給十五級俸

派在洮南縣辦事

給十六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七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八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九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二十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派在龍江省開拓廳辦事

地政局事務官（兼） 久保田完三

派在熱河省地政局辦事

省立勸農模範場技正 庄司 正

給九級俸

派在洮南縣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三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四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五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六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七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八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給十九級俸

派在肇東縣辦事

派在肇東縣辦事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在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生必公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八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生必公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八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株式之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株式之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在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生必公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八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生必公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八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株式之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株式之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總務廳參事官 國田 勝一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不給職務津貼）

大塚讓三郎

給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不給職務津貼）

近藤 清成

給四級俸

派在統計處辦事

大同學院教官 橫山勝二郎

給三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二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一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四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三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四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四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給四級俸

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 加藤富司雄

興農部理事官 橋本 隆次

派在農政司辦事

龍江省民生廳

城野 正

給八級俸

派在濱江省民生廳

白畠 韶治

給七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

白畠 韶治

給六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

白畠 韶治

給五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

白畠 韶治

給四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

白畠 韶治

給三級俸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

白畠 韶治

給二級俸

房邵宋徐陸張梁孫胡張孫翟翟丁毛鄒孫苗李吳沈吳安劉季劉唐姜張房國劉張張章張朱張梁楊鮑洪孫氏德鴻鎮殿景德寶慶萬賛繼寶錦溜 國國雨榮延泰景 紹富兆柏恩宗文常慎培澤關向天岱承運文樹魁名林鈞文魁洲潤仁吉慶琳光珍章霖玉棟英秀久彬龍芳慶彬春忠青典紱明貴北祥霖賦國一雲卿旺廷文盛

吉

林

馬王慈劉王閻莊夏季李武蔡莊王楊季謝潘劉趙周邵趙陳關趙金李王劉王紀趙田吳馬關陳梁王陳劉劉孫洪家春土子振餘岩靈天景德有雲慶陽振國長文國季慶俊克玉景雲靜然鳳景維俊臨煥振國吉景之權相霖俊山學文山深民維元信路林春芳非榮魁輝志福良峰義瑞豁亭平寶山山新傑靈濱明久慶文欣嵩

五

天

六四四四三三二二一六〇〇〇九九八七六五五五五五三二二一 九七六六六五五五
一五三一〇五三八七五四二〇八六五三一〇八六四九七四二一〇九一〇 四九八六二〇七八六五九八七

郭翟鄭蔡呂魏薛劉宋丁牛陳盧楊張周董陳田何宿屈劉王景白蕭劉商趙陳王陳田張查徐戢李單李牛孫王
清海宏全世靈成玉連俊貴國永興寶國德國土慶福維華熙毓德啓名佩世法玉宗土彥維泰靈桂善承本
聖田彬新澤臣久斌田元士翔章棟祿德玉華櫺勳英祥河寰普櫟崕本華一瑞貴先波憲良偉藩斌餘山踪年誠

陳金闢金叢柏徐范劉王信韻張郭丁李張高隋周徐萬王靳姚陳夏趙李劉劉劉周李李李楊孫張李張仲胡張天毓明德萬成擇守增長秉紹人連子維景家景文國國振德寶樹永長遇俊國栢連名蓬德栢岐清述文鳳萬文福忠學峰和桂隣儼瑞順泉遂倫元瑞忠廷麟星貴忠棟忠華名一武春民毅林彥良淵魁昌山林時選山金鐸

四

三

平

卷之三

賀趙張高郝李王關劉朱曲張張陸王李柳李周于蔡李張鄭岳繆吳韓朱劉趙崔李羅武王張王崔安文杜斬國國紫緒綏忠作儒漢自長勝守慶福世春鴻光玉長達景詩維延禎永廣信繖保如永寶恩明寶玉守玉玉鴻梁安鈞棠周田賢久良清有武信祥廷昌茂印玉印善盡生德源慶東祥志綏澤先榮鴻恩森祥光仁璞義琦祥昌

安東

三二六二一三〇九七六五三八二七三六〇九七六五四三一九七六五六〇三七四四三二五三二一七五九九八七七四四三二三二二一

高張劉宋李陳高孟王季袁郭袁安張柴叢王田龍王呂王王田王劉周鄭王韓曲杜李羅蓋尚姚宋陳富李恪高
諸玉毓景忠永兆繁德永義永尚起玉立富正斌毓慶鏡尚宗多鳳廣宇向金學慶福玉增筠元俊
憲泉洋祥德隆嘏禮士榮興江志龍琦懷人國鉅桐賢海儒富林餘哲賢德綱山仲明陽言成仁泰歸福瑞華春三

卷之三

8

九九八八八八八八七七六六五五四四三三二二一三〇九八三五三二四三〇九五九一〇九七七五六五四一九八五〇

劉李楊劉崔張聞張李金楊金王郭王趙邢鄭許侯曲趙王李新張金佟樂張教王胡徐方郭王張侯劉陳梁王趙本村惠普振然金昌寶新長登恩封毓世其壽樹
兆學廷殿殿書德永成萬非純豐海福丕廣萬鳳克榮惠正明楊顯邦佐鐸遜元銘珍海泉慶冲旭年泉臻昌義國岐芳三透芳賢金惠琅章欽源建昌泰寶有忱祥傑益松屏

金門
州

石陳周方李黃李賈孫柴李趙李任韓張丁于苗董朱李陳李殷王張馬高張徐才郝劉高郎宋哲何李林楊牟高
德世蔭正連嵩文子占國秉九樹鳳秀文魁在占致瑞瑞慶雲樹瑞漢萬長瑞。鳳占澤立寶福振蔭連士運德殷
本源昌禮昌霽成樹彤民惠功林儀中良嵐洲先忱年祥藩閣國麟斌良榮祥仲翔華宇民山田倫庭昇春昌麟卿

哈爾
佳木斯 延吉 牡丹江
承德

劉胡曲程王薛劉林梁金富西原關藤井孫李陳沈劉張劉楊郭王張趙王張袁黃裴王王田高孫蘇李張張武丁國新永志雨玉振元英忠義明義章元航華彬明田賢成魁元春民明國岐治英峻陽堯田忱菴魁禎先桂兆桂慶恩久田珊瑚培延鳳義峰

劉樂田王孫尹楊彭劉初膝劉張馬胡劉姚牛白孫李孫董劉張宋顏何張馬隋吳胡尹金葛范孟李梁傅張趙胡
樹永躋朝本萬鼎備鳳懷國鳳壽熹全寶鳳占宗連鴻本 清國伯廷玉殿興相青義福寶來九憲德孝介蔚啓寶
潘生和顯信賓新武山靈光閣軒葵德玉亭峰文俠林義勵徵鐘魁棟堂元泉義漢芳鐸瑚之如元順信黃卿生述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

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前審決取消而再行審決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ニ依リ前審決ヲ取消シ更ニ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

●商租權整理再審決

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號(番)	審號數(決)	土地坐落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尹觀浩 金成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金光善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九年一月九日	再審自九九六號	奉天省海城縣馬村莊家堡屯	東李信明 南金王外三名振山 西孫殿洪模 北溝 面積貳七四壹四〇平方米	朝鮮平壤府南門通 孟熙 朝鮮平壤府竹典里八參番地 尹成俊 金光善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孟熙 朝鮮平壤府竹典里八參番地 尹成俊 金光善
同	康德九年一月十二日	再審第壹〇〇號	奉天市東陵區流街貳段貳段	東李信明 南金王外三名振山 西孫殿洪模 北溝 面積貳七四壹四〇平方米	朝鮮平壤府南門通 孟熙 朝鮮平壤府竹典里八參番地 尹成俊 金光善	孟熙 朝鮮平壤府竹典里八參番地 尹成俊 金光善
同	同	同	同	東李信明 南金王外三名振山 西孫殿洪模 北溝 面積貳七四壹四〇平方米	朝鮮平壤府南門通 孟熙 朝鮮平壤府竹典里八參番地 尹成俊 金光善	孟熙 朝鮮平壤府竹典里八參番地 尹成俊 金光善
同	同	同	同	東李信明 南金王外三名振山 西孫殿洪模 北溝 面積貳七四壹四〇平方米	朝鮮平壤府南門通 孟熙 朝鮮平壤府竹典里八參番地 尹成俊 金光善	孟熙 朝鮮平壤府竹典里八參番地 尹成俊 金光善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

茲基於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按左開要領施行考試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要文件經由住所地管轄警察署長提呈治安部大臣可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深徵

一 施行期日及地址
計開

考試別	施行期日	施行地址	摘要	要
筆記考試	三月三十日	預定省公署所在地	施行地址依受考者之情形決定	要
口述考試	五月上旬	預定	治安部	以受考票示知應試者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

甲種火藥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ニ基キ當該試驗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へ必要書類ヲ取扱へ住所地所轄警察署長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願出ゾベ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深徵

一 施行期日及場所
記

試驗別	施行期日	施行場所	摘要	要
筆記試驗	三月三十日	概不省公署所在地	施行場所ハ受驗者ノ情況ニ應シ決定シ	要
口述試驗	五月上旬	概不省公署所在地	受驗票ヲ以テ應試者ニ示ス	要

二 願書截止期日

至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提出於管轄警署

三 其他

對於應試資格應試願書書式及其他詳細參照康德八年三月三日治安部令第三號甲種火薬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

二 願書締切期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迄所轉警署提出ノコト
三 其他
應試資格、應試願書書式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康德八年三月三日附治安部令第三號甲種火薬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ヲ參照ノコト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二〇一號

證請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代理人 韓雲階

右代理人 本田知教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貨物領收證

證券之號數

第二號

證券發行人 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敦賀代理店

大和田回漕部支配人小林俊三郎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四月六日

託運人 湯淺蓄電池製造株式會社

受貨人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

一 装船港 敦賀

一 卸貨港 延吉

一 船名 さいへりや丸

一 運送品名及箇數 蓄電池不組立 三十四箇

蒸溜水

硫酸

十五箇

一 證券持有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延吉支店

理由

依右證請人之聲請關於主文所掲載之證券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業經公示催告在案准迄於其催告期日之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前九時前並無認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依右證請人之聲請適用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ニ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荷物受取證

一 證券ノ番號 第二號

一 證券ノ發行人 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敦賀代理店

大和田回漕部支配人小林俊三郎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四月六日

荷送人 湯淺蓄電池製造株式會社

荷受人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

一 船積港 延吉

一 船名 さいへりや丸

一 運送品名及箇數 蓄電池不組立 三十四箇

蒸溜水

硫酸

十五箇

一 證券持有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延吉支店

理由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依リ主文掲記ノ證券ニ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ニ其ノ公示催告期日タル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前九時迄ニ右證券ニ付權利ノ顯出ヲ爲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キモノ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依リ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ヲ適用シ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廣 告

◎貨主搜查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警長報知爲荷

(整 理 品)
(番號)
名 内

容 包 裝 箱
(荷)

遺 送

量

重

量

(延)

月

日

列 車

(載車)

處 所

記

見

要

項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本公司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
二、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取得入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外國會社)
因昭和十四年七月一日於本管內設置支店爲左之
登記
一商號 南里貿易株式會社
一本店 横濱市中區山下町七番地
一支店 名古屋市東區布池町三二番地
東京市日本橋區小傳馬町三丁目五番地之一
神戶市算合區幾場通一丁目九番地
大阪市西區京町堀通五丁目六番地
滿洲國新京特別市南關大街特七號
目的
一輸出入貿易業
二牙行業
三代理業
四本會社與同一之業務爲目的之期望會社之株
式所有或對出資之事
一設立年月日 大正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資本之總額 一百萬圓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本店所轄之登記所爲商業登
記之公告於橫濱貿易新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南里 國士郎 横濱市中區北仲通二丁目一一番
地
南里 秀夫 横濱市中區北仲通二丁目一一番
地
石塚賢一郎 横濱市中區北仲通二丁目一一番
地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南里謙三 横濱市中區北
仲通二丁目一一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一於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森野金次郎 新
京特別市南關大街特七號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社債之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 五

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本康德六年七月二
十日起康德八年七月二十日止攤還之其後每半
年各利息支付期日止以金十萬圓以上償還或買
價還或買入註銷於此時應爲償還或買入註銷之
日值銀行假日時按其前日爲之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後勿論何時其全部或
一部得提前償還焉之
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買入註銷勿論何時以得爲之
一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次日起
償還期日止攤還之每年一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
日之二司各其日止之前半箇年分之息票交換支
給之但於償還時未滿半箇年之利息爲支付時以
日數計算爲之

償還期日後之利息不支給之
一受委託營業之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一商店 合資會社設立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西四馬路一三二號
一目的

一煤其他之鑄物之採掘販賣
二前項附帶之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
行之部分
所在地 吉林省雙陽縣第五區城草鄉及娘娘廟
登錄番號 吉林省飼業權登錄第一三四號丙區
第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森本寛三
郎ハ康德六年七月十日就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
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武田長兵衛商店變更(外國支
店)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三九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森本寛三
郎ハ康德六年七月十日就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
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一一番地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一一番地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二十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二十圓

●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變更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一一番地
一取締役森田久ハ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シ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變更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一一番地
一取締役三浦義臣ハ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
查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奉天鐵西倉庫合資會社
一本店 奉天鐵西倉庫合資會社
一目的

一船倉庫業
二寄託品並委託品ノ賣買仲介
三貨物ノ委託運送
四代理業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
一本店 满洲興業銀行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此價格國幣四萬八千圓

面積 五〇九陌四阿
鑄造地籍 海龍城區二四號九條四段
鑄物名稱 煤
鑄造番號 奉天省鑄造樞錄第三五七號
歲子

●株式會社設立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一段第二五號
一目的
一莫大小製品ノ仕入並ニ販賣
二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十二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四十八萬圓
一公報ノ方法 滿洲帝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
ヲ墨ス
ザラバ譯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商業登記

●奉天機器製造株會社變更及支店移
轉

二十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國月稻次郎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六丁目六
番地

●合資會社設立
一本店 三郎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一五
七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吉田繁治郎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三七番地
栗田信治郎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一二
號ノ一

●シンガーソーラインカンパ
ニイ變更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マーテンズ・バー・ハ康
德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滿洲
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ニ就任ス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ハロルト・ヒューベワク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三九番地
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武田長兵衛商店變更(外國支
店)
一本店 小田要一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一一番地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周年
一合資會社小田洋行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總社負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解散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小田要一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一一番地
一嘉納酒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八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一康德六年八月五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變更
一本店 一取締役森田久ハ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シ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變更
一本店 三浦義臣 奉天特別市清和街二二二番地
一監查役ニ就任ス

●合資會社設立
一本店 中島俊雄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三四弘鄰協會內
一目的

一船倉庫業
二寄託品並委託品ノ賣買仲介
三貨物ノ委託運送
四代理業

上田 利一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三九番地
柏野菊太郎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一段第四號
西尾 一五郎 奉天市大和區不會町六番地
石井 芳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三段第一七
一號

一本店 三郎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一五
七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吉田繁治郎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三七番地
栗田信治郎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一二
號ノ一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周年
一合資會社小田洋行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總社負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解散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小田要一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一一番地
一嘉納酒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八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一康德六年八月五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一取締役森田久ハ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シ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三浦義臣 奉天特別市清和街二二二番地
一監查役ニ就任ス

●株式會社明電舍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本店 中島俊雄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三四弘鄰協會內
一目的

一船倉庫業
二寄託品並委託品ノ賣買仲介
三貨物ノ委託運送
四代理業

●株式會社設立
一本店 奉天鐵西倉庫合資會社
一目的

一船倉庫業
二寄託品並委託品ノ賣買仲介
三貨物ノ委託運送
四代理業

●合資會社設立
一本店 奉天鐵西倉庫合資會社
一目的

一船倉庫業
二寄託品並委託品ノ賣買仲介
三貨物ノ委託運送
四代理業

●株式會社設立
一本店 奉天鐵西倉庫合資會社
一目的

第壹回 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參期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右合資當建現銀燃原藥器機建

通リ 負期設行料品

候本損材也

失勘

金

第五期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陸興業株式會社

壹	八	參	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圓			圓

他國吉新各佳吉未假什當現
合 有林 京伐木 林 器 座 定資
林木 伐材木採斯
採配商投出 出收渡及
事業給組資張 張 備 預
計 協組店會合合金所所金品金金

		四	五		二	
		一	六		四	
三	四	三	二	二	五	四
七	六	○	○	○	四	○
一	○	一	○	○	九	八
六	○	○	○	○	一	六
八	○	○	○	○	二	○
二	○	○	○	○	五	一
					一	○
					二	四
					七	五
					三	六

借
方

貸借對照表

貸
方

4

未器建借土貯商賣假振現
合拂具物地品藏原掛拂金銀行貯頭
計資什機料金器械權地品品金金金

國
一、一〇七、四〇元・三〇
五二五、七五〇・一一
九〇五、六四三・三〇
一、〇七八、三七三・九〇
五三〇、七三三・〇〇
七六、五四四・〇〇
三〇九、四七八・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資前稅別法保輸買未
期 期金途定 入
利本繰當積積證 摺拂 金
益 越立 積立 手
金金金金金金形金金

七十六、四五三、一
七十七、四四四、一
七十八、九六四、一
七十九、九六四、一
八〇、九六四、一
八一、九六四、一
八二、九六四、一
八三、九六四、一
八四、九六四、一
八五、九六四、一
八六、九六四、一
八七、九六四、一
八八、九六四、一
八九、九六四、一
九〇、九六四、一
九一、九六四、一
九二、九六四、一
九三、九六四、一
九四、九六四、一
九五、九六四、一
九六、九六四、一
九七、九六四、一
九八、九六四、一
九九、九六四、一

當退別法互長社未假前資 勘定員
合期職途定敬松員 期
左記役改選ノ件 公
左記取締役任期滿了 純積積積 拂受綠本
右ノ通リニ候也 宮崎吉利常三郎 會吉預 越
康德八年十二月 相生期滿立益

滿洲武田藥品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十三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

政府公報

第二三三號

庚德九年

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福生木材株式會社

長距離帝國綜合學院 教案課程教授

新式教材・教科書・文部省認定
通信教授

本學は最新式優秀教科書により、地方官に居ながらも學校の教室にて學ぶと同様に學力の底堅いものである。

入學者は必ず志望を達成する事を得る。今や大學の絶好機である。

修了期間 一ヶ月

學費月額 二四九・三

金 110,000・00

未拂込株金 未拂込株金

器

品

書

畫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